

屏東縣恆春鎮農會儲備植物醫師公開徵選簡章（第一次）

壹、依據：

115年「推動植物診療服務落地及促進農村生產環境永續發展示範計畫」，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防檢三字第1141875494號「用人單位自行招募儲備植物醫師注意事項」辦理。

貳、職缺及名額：

- 一、職缺：儲備植物醫師。
- 二、名額：正取1人，備取1人。

參、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植物保護(技術)植物病蟲害、昆蟲、植物病理(與微生物)、農藝、農園生產(技術)、園藝(暨景觀、暨生物技術)、農業化學、土壤(環境)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暨自然資源、暨自然保育、資源管理、資源技術)、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自然資源、農業科技、(智慧暨)精緻農業科、系、組、所、學程等農業相關科系畢業者，具植物診療師資格者優先錄取。
- 二、需具有機車及汽車駕照，並有實際駕駛能力。
- 三、具植物保護相關工作經歷者優先。
- 四、語言條件：具臺語第二語言專長尤佳。
- 五、具備高度服務熱忱、細心及口語表達能力佳。
- 六、能接受田間工作環境，具有機動性跨區調派能力。

肆、工作項目、時間及地址：

一、工作項目：

- (一) 包括農村再生計畫工作事項（作物診斷諮詢服務、作物整合性管理（IPM）之輔導與推廣、作物有害生物偵察或監測調查、蒐集與建立當地物關鍵有害生物相、診斷鑑定方法、防治資料、核准藥劑效等資料等）、防檢署植物防檢疫事項及本會業務事項。

(二) 業務特殊要求：錄取之儲備植物醫師每年均應報（到）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至取得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證書，最遲須於 116 年底前取得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三) 工作性質：全職為限。

二、工作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及其他受訓開會出差場所。

三、工作時間：依本會上班制度之規定，如需延長工時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照工資標準支付加班費，休假制度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四、僱用期限：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聯絡方式及檢具文件：

一、檢具文件：

(一) 徵選報名表(含履歷及對我國推動植物醫師制度之認知與未來展望 (600 字內) 並親筆簽名，格式自行設計。

(二) 相片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一份。

(五) 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六) 語文能力、專業證照、汽車、機車駕照及其他相關證明等影本一份。

(七)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名截止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止，請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屏東縣恆春鎮仁壽路 104 號推廣部收(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儲備植物醫師)，聯絡電話：08-8897982 曾先生。

三、應徵者資料經本會審查後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參加徵試，逾期或所送備審資料不齊或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退件。應徵人員所送各項證件影本資料，甄試結束後將依法銷毀。

陸、徵試方式：

一、面試審查：就應徵人員檢附資料及面試表現綜合評分。

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面試時間逾期不到場者，視同放棄。

柒、成績排名：以成績總分最高者，依序擇優錄取。

捌、核薪方式：

一、依據農業部聘用儲備植物醫師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支薪。

二、僱用期間享有勞健保。

三、工作福利：年終獎金（最高1.5個月）及本單位給予福利。

四、出差：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支出差旅費及本會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申請。

玖、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錄取人員於受聘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

壹拾、壹拾、屏東縣恆春鎮農會保留簡章修改權利，如有變更另於
本會網站公告。

壹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